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科保

具保人 陳登梯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登梯因受刑人陳科保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決定沒入具保人繳納的保證金時，應以被告逃匿為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亦有明文。被告既經另案通緝，即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為公示送達之要件，應行公示送達，始屬

01 合法送達，是被告已因另案通緝，則其現在住、居所及所在
02 地自屬不明，而應依前揭意旨，對其為公示送達，始為適
03 法。

04 三、經查：

05 (一) 受刑人陳科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經
06 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陳登梯繳納保證金
07 後，將受刑人釋放等情，有繳款收據1份在卷可證。該案
08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更二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
09 刑6月確定，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0 (二) 檢察官固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到案執行，傳
11 票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4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受
12 刑人陳報之住、居所，然受刑人早於112年6月27日即經臺
13 灣臺北地方法院發布通緝，有法院前案記錄表1份在卷可
14 佐，且受刑人自112年2月27日出境後，迄今未回國，亦有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在卷可查，足認受刑人之現
16 在住、居所及所在地確屬不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
17 1款為公示送達要件，應行公示送達，惟遍閱全卷並無檢
18 察官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執行傳票之相關憑證，故檢察官
19 對受刑人之送達程序顯未完備，無從認定受刑人已受合法
20 傳喚及拘提。

21 (三) 受刑人既未受合法傳喚、拘提，仍難以認定受刑人確實知
22 悉自己將受執行而規避逃匿，是本件存有上開瑕疵，檢察
23 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24 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王儷評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